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4年度低收入戶老人補助配戴助聽器特約廠商契約書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及

(以下簡稱乙方)為辦理臺中市政府114年度低收入戶老人補助配戴助聽器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目的與服務內容

為辦理「臺中市政府114年度低收入戶老人補助配戴助聽器實施計畫」，甲方委託乙方提供助聽器選配服務與後續請款作業，協助補助對象獲得聽力輔具，以促進其溝通能力與生活品質。

第二條 契約期間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第三條 服務對象及補助依據

乙方應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低收入戶老人配戴助聽器獎助項目及基準」及甲方公告計畫辦理，服務對象須為設籍於本市之低收入戶65歲以上（原住民55歲以上），並經核定符合補助資格者。

第四條 補助標準之調整

補助標準調整，或契約內容改變時，甲方有權逕通知乙方辦理契約變更；乙方如無意願配合契約變更，應自收受通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

第五條 服務流程與差額支付

一、經核定符合資格之民眾，得逕洽乙方選購助聽器。

二、民眾憑核定函向乙方購買助聽器，每只至多補助5,500元，餘由民眾自行繳付扣除補助費用之差額後即可領取助聽器。提供民眾購買之助聽器應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頒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

三、乙方應與民眾簽署助聽器購買切結書，詳列收費內容，並提供購買證明。

第六條 補助費用申辦與受理

乙方應於每月10日前彙整前一月份案件(最後一次送件日期為12月15日)，向甲方提出請款，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核銷請款書

二、領款收據

三、請款清冊

四、購買證明，即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出具收據廠商需為國稅局核定免用統一發票者並加蓋免用統一發票章）。

五、憑證黏存單

六、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須有戶名及帳號，不得為專戶)。

七、民眾審核通過核定公文影本

八、購買切結書

九、民眾滿意度問卷

第七條 補助費用補報

乙方請領補助費用，有漏未申報者，得於應申報末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第六條規定文件、資料，向甲方補報。

第八條 補助費用核付

甲方應於受理乙方補助費用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核撥支付補助費用，惟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則不在此限。

第九條 補助費用複核

一、乙方不服甲方依第八條核撥之補助項目或金額時，得於收受補助費用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申請複審，並以一次為限。

二、甲方應於收受複核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複核；認其申請複核有理由者，應即變更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項目或金額。

第十條 補助費用追扣

甲方核付乙方補助費用，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追扣：

- 一、乙方對服務對象之服務不屬於本契約之履約標的。
- 二、未確實核對服務對象身分證明文件。
- 三、未確實提供民眾填寫購買補助證明文件。
- 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補助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請領補助費用。
- 五、販售輔具之功能規格不符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及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增訂表規定。
- 六、其他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第十一條 滿意度追蹤與品質監督

甲方得於民眾配戴助聽器後3個月內進行滿意度調查；乙方應協助請民眾填寫完畢及後續追蹤。

第十二條 調處機制

遇有爭議時，由甲方召集相關人員與專家進行調處，乙方應配合出席並提供說明。

第十三條 違約與終止契約

- 一、乙方如有偽造文件、虛報請款、收取不當費用、提供不符規格助聽器，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返還補助款。
- 二、違約情節重大者，3年內不得再參與本案。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

一、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 於爭議期間，甲方得暫停撥付款項予乙方；乙方服務中之服務對象，不因爭議暫停服務。

二、契約履行所生之爭議，雙方應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時，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其他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民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六條

本契約未盡事項，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代表人：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共八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